

博罗县泰美镇良田河（车村段）水岸生态廊道工程

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说明
1	名称	博罗县泰美镇良田河（车村段）水岸生态廊道工程检验检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泰美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创新路 39 号 联系人：古志聪 联系电话：15220748522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服务范围符合本次工作相关要求。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为严格把关博罗县泰美镇良田河（车村段）水岸生态廊道工程质量，以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要求，需开展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道路工程检测、钢结构检测四项专业检测工作。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2. 技术要求 2.1. 中选人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或规程进行科学检测，向选取单位提供数据全面，分析科学，结论正确，能真实反映观测及调查状况的书面报告，并对其质量负责。 2.2. 中选人须对其观测及调查成果质量负责，并保证观测及调查成果及其相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中选机构须承担因提供的观测及调查成果及其相关数据不全、不及时或不准确而造成的损失的相应责任。 3. 服务人员要求 3.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3.2. 须提供参加本工程服务人员名单，观测及调查人员持上岗证，经验丰富，并对观测及调查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3.3.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至服务完成(提供所有合格成果)为止。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范围内，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完成结算审核之日止。 服务单位按双方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工作，向采购方交付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采购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报酬。
7	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服务金额，78318.4 元-80000 元。

	和计价标准	3. 计价标准：检验检测服务参照《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标准鉴定收费标准》（惠建协(2017)6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至项目竣工完成验收审核之日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全部成果提交并经审查合格后，由项目业主组织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检测规范标准，符合惠州市和博罗县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及检测规定要求，并对其检测结果负责。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报名企业必须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供的响应方案模板(报名页面自行下载)上传响应方案及相应证明附件，否则认定为无效响应方案。